**附件1：麻精药智能管理系统项目需求书**

# 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麻精药智能管理系统

# 采购清单

麻精药智能管理系统采购清单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配置描述** | **数量** |
| 1 | 智能药品保险柜 | [配置详见智能药品保险柜](#_6.1.1、大数据服务器)技术要求 | 1 |
| 2 | 智能药品保险柜集成服务 | [配置详见智能药品保险柜集成服务](#_6.1.1、大数据服务器)要求 | 1 |

# 详细配置参数

|  |
| --- |
| **智能药品保险柜技术要求**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项** | **技术参数要求** |
|  | 操控部分 | 应具有良好的人机交互功能，满足临床使用，用户操作方便。 |
|  | 操作显示终端 | 外置15英寸及以上触摸操作显示终端；可独立安装在任意药柜上面和侧面，同时扫描模块一体化集成于操作显示终端，不占用柜体容量。 |
|  | 操作系统 | 保证系统7X24小时稳定可靠。 |
|  | 网络 | 支持有线网络自适应百兆、千兆，无线支持2.4G/5G。 |
|  | 登录方式 | 支持指纹、密码、ID卡、戴口罩人脸识别登录等多种登录方式，各登录模块均一体化集成在操作显示终端，方便操作使用。 |
|  | 扫描模块 | 集成在操作显示终端，支持一维码、二维码高速扫描。 |
|  | 语音系统 | 系统自带扬声器，具备语音系统。 |
|  | 结构部分 | 同时满足使用场景的空间要求和临床科室药品存量及管控要求。 |
|  | 主机主体结构 | 配置2个及以上柜门，主体结构由高强度金属钢组成，表面耐消毒，易清理，不易老化变色，颜色融入医疗环境的要求。由操控区、保险区构成，可放置不同剂型的药品，具备扩展性，可根据放置的药品数量进行扩展单元的级联和扩展，并可灵活配置，满足特需大量及不同剂型药品的管理以及异形、拆零和针剂等不同药品的管理。 |
| 2.2 | 保险单元 | 1. 配置2种及以上格栅，可根据临床需要而进行灵活配置，格栅具备智能显示屏导引指示。
2. 格栅配置7层及以上，每层格栅4个及以上货位，同层货位可合并调整。
3. 为方便补药及药品有效期管理，格栅可整体抽出进行补药操作。
 |
| 2.3 | 药品质量管控 | 1. 货位容积可调整，最小不低于8L以上，25种及以上大容积药品品规，满足储药量需求。
2. 取药、补药、盘点时，货位指示灯亮起指示位置且显示屏实时显示应取、应补充、库存数量。
 |
| 2.4 | 智能监控计数 | 所有货位可全自动记录药品数量，出库、入库等均能准确自动记录，非人工记录（即拿即记录）；记录反应时间小于0.5s。 |
| 2.5 | 药品标识色标管理 | 1. 每个货位配置3.5英寸及以上彩色电子显示屏，可显示7种色彩（红、橙、黄、绿、青、蓝、紫）可实时显示药品名称、规格、批号等信息。

2、显示屏清晰显示“毒”“麻”“高危”等国家规定的重要药品标识图片和“看似”“听似”“避光”的重要药品标识图片。 |
| 2.6 | 药格显示屏防水功能 | 药格显示屏具备防水性能，通过IPX7防水测试。 |
| 2.7 | 取药错误报警提示 | 药品应取、已取数量不符时，软件界面立即提醒，显示屏相应位置红色提示，同时自动触发语音提示取药错误。 |
|  | 视频监控 | 外置高清全景摄像头，能清晰的拍摄到操作动作，根据用户需求设置监控存储时间，调整监控角度；视频存储时间6个月以上。 |
|  | 报警装置 | 具有防盗报警功能，当药柜出现外力破坏时具有完备的报警功能；符合《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。 |
|  | 微电脑控温监测 | 药柜支持实时采集温度、湿度，智能微电脑控制，同时温湿度数字实时柜门表面明显位置显示。 |
|  | 温湿度预警 | 当温、湿度超过预设配置的温度、湿度时，系统可以自动发送信息预警。同时药柜系统、药品管理平台都可以随时查询药柜内的温度、湿度记录。 |
|  | 双锁结构 | 每个柜门正面配置应急锁和安全锁，在断电或故障等特殊情况下，必须通过一把应急锁钥匙和一把安全管控钥匙方可打开柜体，并保持柜体完整性，无需拆开后盖或其他柜体部件。 |
|  | 应急锁密码盒 | 柜体配置壁挂式钥匙密码盒，用于存储应急钥匙，密码盒使用至少四位密码锁，防止撬动，紧急情况下可通过密码取出钥匙。 |
|  | 专用锁芯 | 采用防盗保险柜机械锁专用锁芯，锁芯通过了《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安防实体防护产品》的认证要求，符合GB10409-2019《防盗保险柜（箱）》防盗保险柜机械锁标准。 |
|  | 药柜质量安全 | 保障药柜的整体良好质量安全。 |
|  | 医疗电源控制 | 采用医疗电源相关的专业控制系统，保证药柜操作使用安全。 |
|  | 电路保护 | 具备直流电源马达转动控制模块，保护电路安全，防止过压、过流、过充、过放。 |
|  | 高低温安全测试 | 智能柜面板通过高低温安全测试，满足温度≥80℃和温度≤零下30℃环境下不会出现脱落、起泡、翘起等异常情况。 |
|  | 抗菌感控 | 柜体表面粉体涂料抑菌处理，抗菌耐腐蚀，抗菌率≥99%，，符合GB/T21866-2008标准要求。 |
|  | 公共安全产品认证 | 产品保险柜模块通过《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安防实体防护产品》的认证要求，符合GB10409-2019《防盗保险柜（箱）》标准，满足国家、医院药事管理规范化的要求。 |
|  | 知识产权管理 | 制造商拥有智能柜自主设计生产知识产权，具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，并通过GB/T29490-2013认证。 |
|  | 信息安全 | 保障信息系统安全，智能柜制造商通过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。 |
|  | 安规管理体系 | 智能柜制造商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并同时通过ISO9001、ISO14001、ISO45001、ISO13485、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认证。 |
|  | 辐射安全 | 基于人体健康安全和保护环境要求，智能柜制造商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。 |
| 智能药品保险柜集成服务要求 |
| 1 | 智能药品保险柜需对接医院HIS系统、智能药柜管理系统软件等系统，可以根据医院实际业务流程，做本地化改造，纳入医院已有智能药柜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。 |
| 2 | 投标人须提供服务器配置等安装环境要求，根据招标方提供的虚拟化服务器资源，满足虚拟化服务器安装的要求，并完成智能药品管理系统的安装部署、系统调试等； |
| 3 | 设计方案应立足先进技术，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、技术路线和技术体系架构； |
| 4 | 系统可以跨平台运行，使用通用的大型数据库； |
| 5 | 系统应能提供完善的操作日志与错误日志，操作日志要求记录所有的基础数据、基本字典、参数、授权的维护与修改操作，以及系统中所有关键操作及不成功的操作； |
| 6 | 建设本地备份容灾系统，防范逻辑错误的发生； |
| 7 |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相关科室制定科学、合理的麻精药品智能管理工作流程，根据制定的工作流程进行软件本地化改造，实现麻醉科麻精药品智能管理； |
| 8 | 定制开发的接口应实现对集成第三方产品软件的支持，在系统的高并发和大容量的基础上提供安全可靠的接入； |
| 9 | 提供完善的信息安全机制，以实现对信息的全面保护，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，应防止大量访问，以及大量占用资源的情况发生，保证系统的健壮性； |
| 10 | 提供有效的系统的可监控机制，使得接口的运行情况可监控，便于及时发现错误及排除故障； |
| 11 | 保证在充分利用系统资源的前提下，实现系统平滑的移植和扩展，同时在系统并发增加时提供系统资源的动态扩展，以保证系统的稳定性； |
| 12 | 在进行扩容、新业务扩展时，应能提供快速、方便和准确的实现方式； |

（一）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，整机无污染，无侵权行为、表面无划损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
（二）标准：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：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，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；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，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。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。

# 交货日期

(一)供货方须在院方支付合同首款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向院方提交采购清单中的物品。

(二)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院方指定货运详细地址的日期为准。

1. **交货方式**

(一)供货方应按时将货物送至院方指定货运详细地址。

(二)交货完成的有效证明：供货方送货人，必须随货物提交交货签收单给院方收货人，交货签收单必须有院方、供货方两方的签字方有效。

1. **安装要求**

(一)供货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，并按院方要求，免费提供本项目下设备的搬迁工作。

(二)供货方应按院方指定的安装日期、安装要求进行安装工作。

(三)供货方需根据院方的详细需求，提交项目产品的安装、调试及培训实施方案，方案得到院方确认后实施，保证系统按时、正常地投入运行。

1. **保修服务**

(一)整机保修；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(二)提供 3 年 原 厂家保修服务。

(三)在免费维护期结束前，须由供货方和院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任何缺陷必须由供货方负责修复，在修复之后，供货方应将缺陷原因、修复内容、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院方，形成项目总结报告。

(四)超过免费维护期的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合同，信息设备（产品）的维护报价不超过合同信息设备（产品）部分金额的5%。

售后服务：提供原 原厂 厂家7\*24小时免费维修服务，提供不少于1人的驻场服务，节假日安排值班。

响应时间、方式：2小时内响应到院方报修处，供货方需提供备件先行服务。

1. **培训**

供货方应为院方进行培训，包括使用培训和维护培训。

供货方应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，提供培训教材。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覆盖产品的安装、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，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，并保证培训效果。

# 合同款支付方式

(一)合同签订后，在收到供货方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。

（二）合同所有设备（产品）运至院方指定货运详细地址、开箱合格运转正常，并经最终用户签字验收（加电验收），且收到供货方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后，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5%。

（三）合同所有设备（产品）的保修期满后，由院方甲方对供货方在服务期内应完成任务进行确认并通过，且收到供货方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后，向供货方支付结算审核价的5%。